海东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

（二 0 二四年二月）

海东市生态环境局　　2024 年 3 月 13 日

一、海东市（国控）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2024 年 2 月份，海东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70.4%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29.6 个百分点；综合指数为 3.74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11.2%。有效监测天数 27 天，其中优 5 天，良 14 天，轻度污染 4 天，中度污染 2 天，重度污染 1 天，严重污染 1 天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比例（见图 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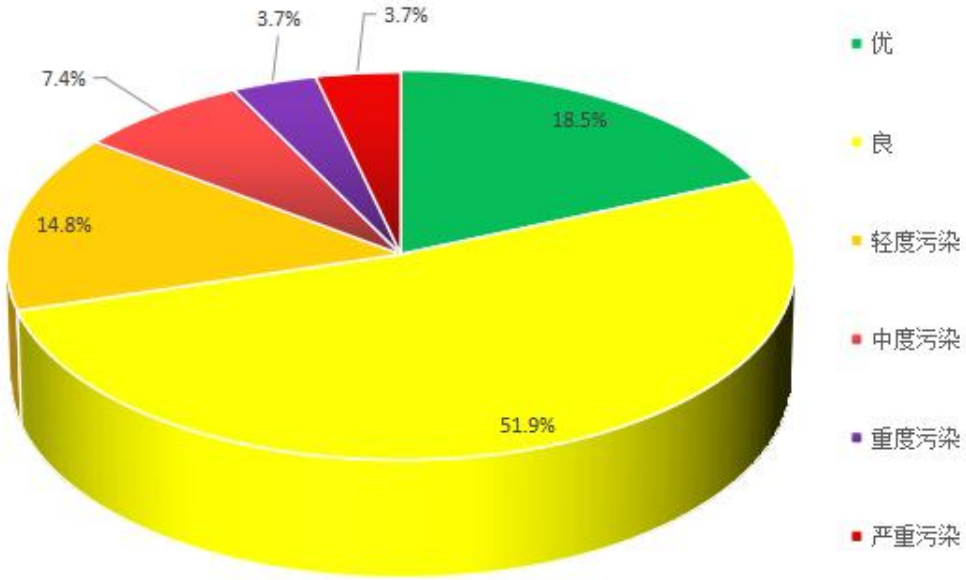

图 1　2024 年 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级别比例

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月均浓度：二氧化硫（SO_2）平均浓度为 18 微克每立方米，同比持平；二氧化氮（NO_2）平均浓度为 17 微克每立方米，同比下降 43.3%；可吸入颗粒物（PM_{10}）

平均浓度为73微克每立方米，同比持平；细颗粒物（$PM_{2.5}$）平均浓度为42微克每立方米，同比下降4.5%；一氧化碳（CO）第95百分位浓度值为0.8毫克每立方米，同比下降20.0%；臭氧日最大8小时（O_{3-8h}）第90百分位浓度值为92微克每立方米，同比下降6.1%。

二、海东市（省控）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（一）空气质量达标率

2024年2月份，海东市平安区、乐都区、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和循化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分别为68.0%、77.8%、78.6%、78.6%、79.3%、75.9%。2023、2024年2月份海东市两区四县达标比例同比（见图2）。

图2　2024年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

（二）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

2024年2月份，海东市平安区、乐都区、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和循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分别为3.80、4.01、4.39、3.41、3.03、3.81，2023、2024年2月份海东市两区四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（见图3）。

图 3　2024 年 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

（三）污染物监测结果

1、可吸入颗粒物

2024 年 2 月份，市辖两区四县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月均浓度范围在 54-78 微克/立方米之间，平安区、乐都区、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和循化县月均浓度分别为 71、65、78、54、56 和 72 微克/立方米，2023、2024 年 2 月份可吸入颗粒物月均浓度同比（见图 4）。

图 4　2023、2024 年 2 月份可吸入颗粒物月均浓度同比

2、细颗粒物

2024 年 2 月份，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月均浓度范围在

31-47 微克/立方米之间,平安区、乐都区、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和循化县月均浓度分别为 34、39、42、31、36 和 47 微克/立方米，2023、2024 年 2 月份细颗粒物月均浓度同比（见图 5）。

图 5　2023、2024 年 2 月份细颗粒物月均浓度同比

3、二氧化硫

2024 年 2 月份,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月均浓度范围在 9-32 微克/立方米之间,平安区、乐都区、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和循化县月均浓度分别为 14、21、32、13、9 和 11 微克/立方米， 2023、2024 年 2 月份二氧化硫月均浓度同比（见图 6）。

图 6　2023、2024 年 2 月份二氧化硫月均浓度同比

4、二氧化氮

2024 年 2 月份，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月均浓度范围在 10-30 微克/立方米之间，平安区、乐都区、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和循化县月均浓度分别为 28、30、26、19、10 和 15 微克/立方米，2023、2024 年 2 月份二氧化氮月均浓度同比（见图 7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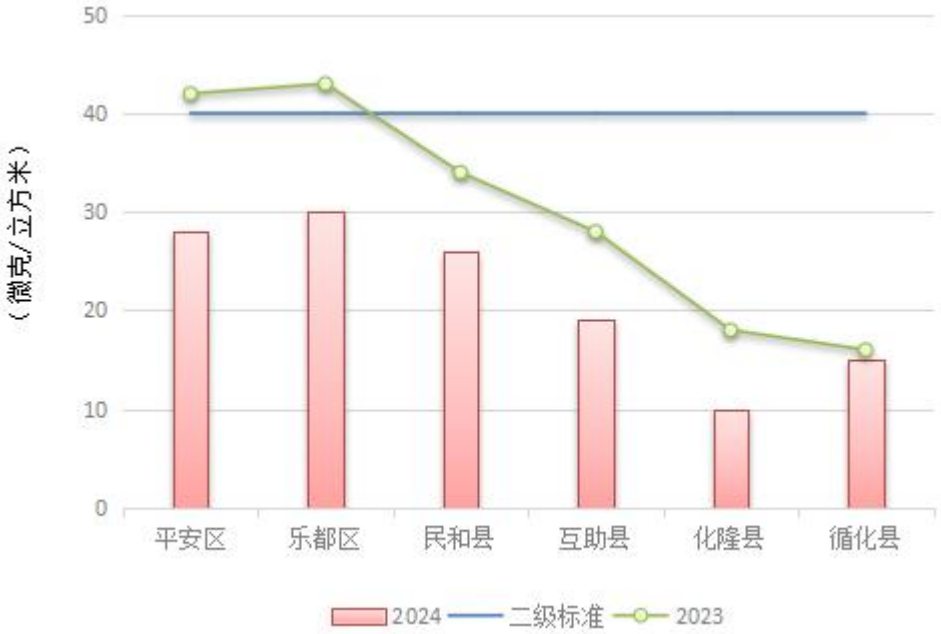

图 7　2023、2024 年 2 月份二氧化氮月均浓度同比

5、一氧化碳

2024 年 2 月份,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范围在 0.9-1.6 毫克/立方米之间,平安区、乐都区、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和循化县第 95 百分位浓度分别为 1.2、1.1、1.3、1.6、0.9 和 1.2 毫克/立方米， 2023、2024 年 2 月份一氧化碳浓度同比（见图 8）。

图 8　2023、2024 年 2 月份一氧化碳浓度同比

6、臭氧

2024 年 2 月份,环境空气中臭氧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范围在 92-104 微克/立方米之间,平安区、乐都区、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和循化县第 90 百分位浓度分别为 95、94、92、104、92 和 93 微克/立方米，2023、2024 年 2 月份海东市臭氧浓度同比（见图 9）。

图 9　2023、2024 年 2 月份海东市臭氧浓度同比